

反對及緩繳稅款申請

(a) 當我收到評稅通知書時發現

- ◇ 已評定的收入過多，或
- ◇ 支出扣除/免稅額不正確，或
- ◇ 應繳稅款數額過多，

我應該怎樣做？

➤ 應在1個月內提出反對

首先，你應翻查評稅通知書的評稅主任附註找出有關原因。

如你仍然不同意有關評稅，你必須於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1個月內向稅務局以書面提交反對通知書，並清楚說明反對的理由。

如你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你會收到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但這評稅通知書不會延長先前已發出的物業稅、利得稅或薪俸稅評稅的反對期限。

本局不會接納逾期提交的反對通知書，除非你因為不在香港、生病，或有其它合理原因，令你未能在1個月的限期提交反對通知書，稅務局局長才會考慮接納你的逾期反對。

如你認為評稅過高是因為本局高估了你的入息，或者是你應得到更多的免稅額和扣除額，你應提出反對。

不過，就算你真正的入息比所評定的入息為多，或你得到一些你不應得到的免稅額和扣除額，你亦應該提交反對書，並要求評稅主任修訂該評稅書。

➤ 如你收到的評稅是按《稅務條例》第59(3)條發出的估計評稅，你提出反對前須先遞交報稅表

要反對按照《稅務條例》第59(3)條發出的估計評稅，你必須隨反對通知書提交一份填妥的報稅表，才能使你的反對書生效。

➤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如你希望透過個人入息課稅以得到免稅額和其他扣減額，你須確定你(和你的配偶，如已婚的話)已提交有效的個人入息課稅申請。

➤ 必須在到期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

在反對個案還未了結之前，除非你收到評稅主任的指示准許你少繳稅款，你應先繳付稅單上顯示的稅款。

(b) 暫繳稅的緩繳

➤ 申請理由

假如你在任何一個課稅年度須繳交暫繳稅，可按《稅務條例》內訂明的理由，以書面申請緩繳部分或全部暫繳稅。申請緩繳個別稅項暫繳稅的要求/條件略有不同，詳情請按[這裏](#)。

➤ 申請期限

◇ 你必須最遲在以下的期間向稅務局提交書面申請：

(a) 在繳交暫繳稅的限期前28天；或

(b) 在暫繳稅繳稅通知書的發出日期後14天內；
上述期限以較後者為準。

如暫繳稅是分兩期繳交，而你在限期前已繳交了第一期稅款，仍然可以申請暫緩繳交第二期的全部或部分稅款，唯必須遵守《稅務條例》所訂明的申請限期和理由。

申請緩繳各項暫繳稅的理由

✧ 緩繳暫繳薪俸稅

申請緩繳的理由如下：

- (1) 納稅人在暫繳稅的課稅年度有資格得到額外的免稅額。

例如：

有新生子女

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屆55歲(2005/06課稅年度以前為60歲)

新婚的配偶沒有賺取應評稅入息

* 你應在申請書內清楚填寫該額外免稅額的資料。

- (2) 暫繳稅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是少過或可能少過

前一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90%

或

暫繳稅課稅年度估計的90%

(你必須在申請書內申述你如何計算該估計入息數額。)

例如

你2007/08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是\$500,000。

你因2008年5月1日轉職後每月入息減少\$5,000，而預計自己在2008/09課稅年度的入息實額可能會少過\$450,000。

你便可以申請緩繳2008/09年度的暫繳稅。

- (3) 你已停止受僱而應課薪俸稅入息會在暫繳稅課稅年度減少。
- (4) 你就上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提出的反對仍在處理中。

◇ 緩繳暫繳物業稅

申請緩繳的理由如下：

- (1) 暫繳稅課稅年度的物業應評稅值，是少於或可能少於
前一年度的應評稅值的90%
或
暫繳稅課稅年度的評估應評稅值的90%

(暫繳稅課稅年度的應收租金資料及相關的證明文件，如新租約的副本，必須隨申請書一併遞交。)

例如

你2007/08課稅年度的物業評稅淨值是\$500,000。

你因減租而預計該物業在2008/09課稅年度的評稅淨值可能少過\$450,000。

你便可以申請緩交2008/09年度的暫繳稅。

- (2) 你已經出售有關物業和在暫繳稅課稅年度的租金收入會減少。
- (3) 你因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可少繳稅款。
- (4) 你就上年度的物業稅評稅提出的反對仍在處理中。

◇ 緩繳暫繳利得稅

申請緩繳的理由如下：

- (1) 暫繳稅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少於或可能會少於
上一年度其應評稅利潤的90%
或
暫繳稅課稅年度的評估利潤的90%

(有關證明文件，包括不少於8個月並經簽妥的帳目擬本，必須隨申請書一併遞交。)

- (2) 結轉入該課稅年度抵銷的任何虧損額被遺漏。
- (3) 你已停止經營業務或有關業務已再無任何活動並在暫繳稅課稅年度的利潤減少。
- (4) 評稅主任估計你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後，可少繳稅款。
- (5) 你就上年度的利得稅評稅提出的反對仍在處理中。